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QC-C2021-0068	项目名称	天平工程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
采购品目	C02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所属地区	江苏省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代理机构	江苏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2021-08-26
- 资格预审
- 采购公告 2021-12-06
- 更正公告 2021-12-07
- 终止公告
- 结果公告 2021-12-21
- 合同公告 2022-01-17
- 其他公告

天平工程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采购公告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12-06

一、项目概况

全省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12月1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QC-20211202104C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采购需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线办理委托鉴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应按规定积极推广在线办理委托鉴定业务，标基委托鉴定要求，江苏法院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向委托鉴定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实现通过信息系统集中办理诉前调解、审判和执行过程中的委托鉴定事务，现积极推动委托鉴定系统的升级改造功能，以增强在线委托鉴定的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合同履行期限：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近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四、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①现场出售，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件）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8@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二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2、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二）招标对政府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10%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6%扣除；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6%扣除；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价格4%扣除；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联系方式：025-83785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7室

联系方式：025-8337029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可鑫

电　　话：025-83370296（17388071667）

江苏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3日

附件：（投标人公司名称）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xls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江苏省财政厅 网站管理：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备案号：苏ICP备0500967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100
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83633702 意见建议请发邮箱：jszfcgbx@163.com